

同仁县住建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同仁县住建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同仁县住建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同仁县住建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同仁县住建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执行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定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分析研究提出住房制度改革中的问题和建议。

2、承担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执行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执行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监督组织实施，编制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拟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和管理全县城乡规划、村镇规划和市政工程测量工作；全县城市规划的编制、修改和实施，协调处理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对历史文化名城相关工作；管理城市建设档案。

4、承担规范住宅和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执行并监督房地产业行业和产业政策，市场监管政策；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拟定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转让租赁抵押、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维修基金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

5、监督指导并管理全县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和清出、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以及工程质量、安全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拟定全县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拟定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规章

并监督实施；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负责全县建筑施工企业、建筑装饰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筑监理单位和检测、实验单位的资质审核并监督执行。

6、执行城市建设的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全县园林绿化、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和城建监察工作；负责风景名胜区发展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管理；会同文化旅游等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申报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7、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监督执行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及生态移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7、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监督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配套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实施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

9、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建筑节能减排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同仁县住建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同仁县住建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 预算数	项目（按功 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5.34	一.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235.34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 收入		四. 公共安全 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 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 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媒 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67.48	67.48		
		十、卫生健康 支出	13.35	13.35		
		十二、城乡社 区支出	143.59	143.59		
		二十一、住房 保障支出	10.92	10.92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35.34	235.3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35.34	233.34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8	67.48	
2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19	18.19	
208	208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8	18.18	
208	20807		就业补助	49.14	49.14	
208	2080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9.14	49.14	
20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6	0.16	
208	2082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6	0.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5	13.35	
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5	13.35	
210	210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	3.43	
210	210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0	2.30	
210	21011	2102203	公务员医疗	7.63	7.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3.59	141.59	2.00
21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3.59	141.59	2.00
212	21201	2120101	行政运行	143.59	141.59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2	10.92	
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2	10.92	
221	2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2	10.9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3.4	221.32	12.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2.18	172.18	
	1	基本工资	30.39	30.39	
	2	津贴补贴	60.56	60.56	
	3	奖金	4.40	4.40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0	18.20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2	5.72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63	7.63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6	0.16	
	13	住房公积金	10.92	10.92	
	15	个人取暖费	3.72	3.72	
	99	其他工作福利支出	30.48	30.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8		12.08
	1	办公费	2.40		2.40
	2	印刷费	0.56		0.56
	6	电费	0.24		0.24
	7	邮电费	0.64		0.64
	8	取暖费	0.80		0.80
	11	差旅费	2.5		2.5
	13	维护（修）费	1.10		1.10
	16	培训费	0.80		0.80
	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28	工会经费	1.06		1.06
	29	福利费	0.02		0.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0.5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6		0.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14	49.14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9.14	49.1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1.00		0.50	0.50		0.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此表无数据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9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5.3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235.34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8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卫生健康支出	13.35
四. 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143.59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10.92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35.3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35.34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235.34	支 出 总 计	235.34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 以前 年度 结余 资金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下级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的 收支 差额
类	款	项							金 额	其中：教 育收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8		67.48								
2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19		18.19								
208	208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9		18.19								
208	20807		就业补助	49.14		49.14								
208	2080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9.14		49.14								
20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障 基金的补助	0.16		0.16								
208	20827	2082701	财政对事业保险基金 的补助	0.16		0.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5		13.35								
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5		13.35								
210	210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		3.43								
210	210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0		2.30								
210	210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63		7.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3.59		143.59								
21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3.59		143.59								
212	21201	2120101	行政运行	143.59		143.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2		10.92								
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2		10.92								
221	2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2		10.92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35.34	233.34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8	67.48					
2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19	18.19					
208	208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8	18.18					
208	20807		就业补助	49.14	49.14					
208	2080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9.14	49.14					
20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6	0.16					
208	2082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6	0.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5	13.35					
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5	13.35					
210	210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	3.43					
210	210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0	2.30					
210	21011	2102203	公务员医疗	7.63	7.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3.59	141.59	2.00				
21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3.59	141.59	2.00				
212	21201	2120101	行政运行	143.59	141.59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2	10.92					
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2	10.92					
221	2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2	10.92					

部门项目支出表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 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 以前 年度 结余 资金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下级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的收 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 额	其 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2		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		2								
21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		2								
212	21201	2120101	行政运行	2		2								

第三部分 同仁县住建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同仁县住建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同仁县住建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5.34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7.53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减少和公用经费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5.3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3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3.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92 万元。

二、关于同仁县住建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同仁县住建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35.34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7.53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人员工资减少和公用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8 万元，占 28.67%；卫生健康支出 13.35 万元，占 5.67%；城乡社区支出 143.59 万元，占 61.01%；住房保障支出 10.92 万元，占 4.6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9 年预算数为 67.4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9.47 万元，上升 129%，主要是 2019 年在职人员养老金预算全部做入本单位。

2、卫生健康支出 13.35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3.36 万元，下降 21%，主要是人员减少。

2、城乡社区支出 143.59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31.51 万元，下降 18%，主要是人员减少。

3、住房保障支出 10.92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31.51 万元，下降 17%，主要是人员减少。

三、关于同仁县住建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同仁县住建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3.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1.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0.39、津贴补贴 60.56 万元、奖金 4.4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6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92 万元、个人取暖费 3.7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4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9.14 万元。

公用经费 12.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40 万元、印刷费 0.56 万元、电费 0.24 万元、邮电费 0.64 万元、取暖费 0.80 万元、差旅费 2.50 万元、维（修）护费 1.10 万元、培训费 0.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工会经费 1.06 万元、福利费 0.0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6 万元。

四、关于同仁县住建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住建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增加 0.0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 万元，无变动。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8 年增加主要是业务增加。

五、关于同仁县住建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县住建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同仁县住建局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同仁县住建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3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3.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92 万元。同仁县审计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235.34 万元。

七、关于同仁县住建局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住建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235.34 万元，其中：上年无

结余；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5.3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八、关于同仁县住建局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住建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235.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3.34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2 万元。

九、关于同仁县住建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同仁县住建局 2019 年项目支出预算 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21.80 万元，减少原因是压减专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同仁县住建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0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1.4 万元，下降 10%，主要是公用经费压减。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 年同仁县住建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底，同仁县住建局共有车辆 1 辆为一般公务用车。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同仁县住建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款）行政运行（项）：指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